

# 泰康新健康 A 保险产品计划

##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新健康 A 保险产品计划”所含《泰康幸福享佑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泰康嘉福 1 号终身寿险（万能型）》为万能型保险，《泰康附加医佳保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为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产品。年金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的年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费率可能调整。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新健康 A 保险产品计划”。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计划”指我们提供的“泰康新健康 A 保险产品计划”，“年金合同”指本计划所含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幸福享佑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万能合同”指本计划所含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

康嘉福 1 号终身寿险（万能型）保险合同”，“附加医疗合同”指本计划所含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医佳保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保险计划

“泰康新健康 A 保险产品计划”包含年金合同“泰康幸福享佑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万能合同“泰康嘉福 1 号终身寿险（万能型）保险合同”和附加医疗合同“泰康附加医佳保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保险合同”。按照约定年金合同项下的生存保险金和红利进入万能合同保单账户并按月计息。保单账户价值可申请部分领取。

## 年金合同说明

### 1、保险责任

在年金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 生存保险金

自年金合同第 6 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年金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年金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含 65

周岁生日)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保证给付生存保险金至被保险人年满90周岁前(不含90周岁生日)的最后一个年生效对应日。如果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将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在该期间内尚未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总额,其数额为: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至被保险人年满90周岁前(不含90周岁生日)的最后一个年生效对应日期间,我们应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的生存保险金之和(不计息),年金合同终止。

前述保证给付期是指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后(含65周岁生日)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至被保险人年满90周岁前(不含90周岁生日)的最后一个年生效对应日期间。

### ➤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65周岁后(含65周岁生日)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之前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其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年金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不计息),年金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65周岁后(含65周岁生日)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及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为零,年金合同终止。

### ➤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

如果交费期间已届满且被保险人在年满65周岁后(含65周岁生日)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生存保险金,其数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的21倍,该数额已包含被保险人在年满65

周岁后(含 65 周岁生日)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年金合同终止。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要行使上述选择权，需要在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 65 周岁后(含 65 周岁生日)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前 30 天内行使。

如果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行使选择权，则视为放弃选择权，我们继续按年金合同关于生存保险金的约定履行保险责任。

## 2、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年金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年金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年金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

他权利人给付年金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被保险人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其身故的，年金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年金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3、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限额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年金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0 日<sup>1</sup>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年金合同，如果您认为年金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年金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年金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年金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年金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年金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合同解除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年金合同的，自我们收到

---

<sup>1</sup>对于在银行代理渠道购买的本产品，自您签收年金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年金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年金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 7、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年金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年金合同有效

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年金合同的保单红利的领取方式在保险单上载明。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 **8、保险期间**

年金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年金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结束时止。

## **9、保险费的交纳**

年金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10、生存保险金及领取方式**

年金合同的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在保险单上载明。

## **11、保单贷款**

在年金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您申请时年金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 80%，且具体的贷款金额以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为准。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日，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在办理保单贷款时，您应当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年金合同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起，年金合同效力中止。

经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的保单贷款申请的，我们不向您提供贷款。

## 12、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签单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者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者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

## 13、信息披露

我们在每一个保单年度，向年金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 万能合同说明

### 1、保险责任

在万能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万能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万能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风险保险金额比例)

(2)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万能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以下两项之和：

1)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万能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 180 日内累计净增加保险费数额)  $\times$  (1+风险保险金额比例)，并与零取大

2)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 180 日内累计净增加保险费数额

其中，“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 180 日内累计净增加保险费数额”等于您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 180 日内累计缴纳的趸交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数额之和减去您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前 180 日内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数额，并与零取大。

上述“风险保险金额比例”的取值约定如下：

到达年龄	风险保险金额比例
0-17 周岁	0%
18-40 周岁	60%
41-60 周岁	40%
61 周岁以上	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保险单上载明的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加上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 2、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万能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万能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万能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万能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被保险人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其身故的，万能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万能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3、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限额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犹豫期

自您签收万能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0 日<sup>2</sup>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万能合同，如果您认为万能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万能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 5、保险期间

万能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万能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6、保险费的交纳

万能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趸交保险费在投保时由您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经我们同意，您在犹豫期后可以随时向我们交纳追加保险费。转入保险费指按保险单上载明的其他万能合同约定转入的生存类保险金及保单红利（如果有），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趸交保险费的金额和每笔追加保险费的金额须符合我们对于趸交和追加保险费数额

---

<sup>2</sup>对于在银行代理渠道购买的本产品，自您签收万能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的相关规定。

## 7、中途急需用钱的处理

购买本产品且万能合同生效后，若您中途急需用钱，可选择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和解除合同两种方式将保单账户价值部分或者全部变现，以解燃眉之急。

### (1)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在万能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于接到您的万能合同、部分领取申请书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之日起30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日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2) 解除合同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万能合同的，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万能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万能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8、持续奖金

自第7个保单年度起，若万能合同于每年的年生效对应日有效，我们将向您发放持续奖金。第7个保单年度的持续奖金金额为第2个保单年度初转入保险费的1%，第8个保单年度的持续奖金金额为第3个保单年度初转入保险费的1%，后续年度依此类推。

持续奖金直接计入您的保单账户，不以现金形式发放。

## 9、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我们于万能合同生效日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万能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在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 10、保单账户价值

### (1) 结算利率

我们在每月月初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 (2) 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万能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2.5%，每个保单年度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根据最低保证利率计算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 (3) 保单账户利息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根据万能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本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

如果万能合同终止，我们在万能合同终止时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根据万能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万能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累积。

### (4) 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

在下列情况下，保单账户价值将发生变动：

- 1) 转入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 2) 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 3) 我们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数额等额增加；
- 4) 持续奖金直接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价值按发放的持续奖金数额等额增加；
- 5) 我们每月从保单账户中扣除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扣除的风险保险费数额等额减少；
- 6) 每个保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的，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 7) 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数额等额减少。

## 11、费用收取

### (1) 初始费用

对于转入保险费，我们按所交保险费的1%收取初始费用。

对于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我们按所交保险费的3%收取初始费用。

### (2) 风险保险费

我们对万能合同承担的风险保险金额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按月收取，于万能合同生效日及每月的月生效对应日从保单账户中扣除。

万能合同在每个保单月度的风险保险费（以下简称“月度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和风险保险金额确定，每千元风险保险金额的月度风险保险费于《泰康嘉福1号终身寿险（万能型）月度风险保险费率表》上载明。

自被保险人年满75周岁后首个万能合同的月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我们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 （3）退保费用

您解除万能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万能合同申请书之日保单账户价值或者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1保单年度	第2保单年度	第3保单年度	第4保单年度	第5保单年度	第6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 12、投资账户的运作

### （1）资金运用

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万能险保险责任，依照

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 (2) 投资目标

我们以积极稳健的账户长期配置策略，满足万能产品的资金安全要求与最低保证利率约定；在保障账户流动性要求的良好管理与匹配的基础上，争取适合账户和资本市场环境的投资回报，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健增值服务。

## (3) 投资策略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进行持续、深入的动态分析与把握，在账户风险承受能力的范围内，依据各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情况，合理配置账户资金，追求投资组合风险分散和优化收益，以达成投资收益长期稳定增长的目标。

## 13、信息披露

我们将根据万能合同约定，每月在泰康人寿网站（[www.taikanglife.com](http://www.taikanglife.com)）公布一次上个月的日结算利率和年化结算利率；我们在泰康人寿网站还保留了本产品开办以来各月结算利率的全部历史信息，您可以登陆并进行查询。

在每一保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 附加医疗合同说明

## 1、产品特色

**提供长期医疗保障：**本产品为费率可调的费用报销型长期医疗保险，含有保证续保条款且保证续保期间为 20 年。

**满足多样化医疗保障需求：**本产品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如果您选择必选责任，本产品承担非因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及健康管理服务两项责任；如果您选择必选责任及可选责任，本产品承担非因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健康管理服务、恶性肿瘤提前给付保险金及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四项责任，满足客户对高额医疗费用的保障需求。

**活力群体费率优惠：**本产品根据被保险人的运动状况和健康状况将被保险人分为五个活力群体，续保时的费率折扣（最低 8 折）根据被保险人所在的活力群体确定。

**家庭保单费率优惠：**本产品为家庭保单（投保人的三个及以上家庭成员多人同时投保）提供 95 折费率优惠。

## 2、保险责任

在附加医疗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概括如下：

保险责任的具体内容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保险期间	1 年
保证续保期间	20 年
等待期	90 日，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无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健康管理服务项下的健康咨询、健康促进及疾病预防无等待期

犹豫期	15 日			
保障区域	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			
<b>保险责任及责任描述</b>				
保险责任	责任描述			
医疗 保险 金	非因恶性肿瘤* 医疗保险金（必选责任）	年度基础免赔额 1 万元	适用情形	给付比例
			如果被保险人以拥有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状态投保，且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身份就诊并结算	100 %
	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可选责任）	0 免赔	如果被保险人以拥有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状态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身份就诊并结算	60%
			如果被保险人以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状态投保	100 %
健康管理服务（必选责任）	包括健康咨询、健康促进及疾病预防。			
恶性肿瘤提前给付保险金（可选责任）	2 万元，本保险各保险期间内累计的恶性肿瘤提前给付保险金以一次为限。			

注\*：附加医疗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包括“恶性肿瘤——重度”及“恶性肿瘤——轻度”，其中，前者属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条款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重度疾病，后者属于“规范”规定的轻度疾病，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

附加医疗合同的保障表如下：

<b>泰康附加医佳保医疗保险（费率可调）保障表</b>
（以下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单位为元）

医院类别		泰康自有医院、二级及以上医保定点医院普通部（不含其附属的国际医疗、特需医疗、贵宾医疗、外宾医疗或者相类似的部门和科室）		
保证续保期间内给付限额		8,000,000		
基本保险金额*		4,000,000		
年度 给付 限额	非因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2,000,000	
	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4,000,000	
年度 基础 免赔 额	非因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10,000	
	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0	
一、非 因恶 性肿 瘤合 理医 疗费 用	1. 非因 恶性肿 瘤住院 医疗费 用	(1) 床位费及膳食费	日 限 额	1,000
		(2) 材料费	年 限 额	200,000
		(3) 监护人陪护床位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药品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化验费、手术相关费用、医生费（诊疗费）、救护车使用费	年 限 额	不设单项最高限额
	2. 非因 恶性肿 瘤特殊 门诊医 疗费用	(1) 门诊肾透析费	年 限 额	200,000
		(2)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		不设单项最高限额
		(3) 门诊手术治疗费		不设单项最高限额
	3. 非因恶性肿瘤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年 限 额	100,000	
二、恶性肿瘤提前给付保险金		20,000		

三、恶性肿瘤合理医疗费用	1. 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	(1) 床位费及膳食费	日限额 年 限额	1,000
		(2) 材料费	年 限额	200,000
		(3) 监护人陪护床位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药品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化验费、手术相关费用、医生费(诊疗费)、救护车使用费	年 限额	不设单项最高限额
	2. 恶性肿瘤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1) 门诊恶性肿瘤治疗费, 门诊恶性肿瘤治疗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	年 限额	200,000
		(2)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		不设单项最高限额
		(3) 门诊手术治疗费		不设单项最高限额
	3. 恶性肿瘤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年 限额	100,000

注\*: 附加医疗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3、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或者发生医疗费用的,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且该次发生的医疗费用不计入附加医疗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的合理医疗费用, 该次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计入附加医疗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的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1) 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2) 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附加医疗合同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 (3) 非医院收取的医疗费用、未经医生开具的处方或者申请单而自行发生的医疗费用、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 (4)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5) 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6) 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含绝育）、子宫体腔内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含难产）、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或者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7) 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医用康复器械、体外或者植入的医疗辅助装置或者用具（义齿、义肢、义眼、义乳、眼镜或者隐形眼镜等）及其安装费用；
- (8)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9)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10) 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11)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者

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

- (12)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 (13)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14) 未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治疗或者药物；
- (15)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 (16) 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中子治疗；
- (17) 基因疗法、细胞免疫疗法。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且该次发生的医疗费用不计入附加医疗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的合理医疗费用，该次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计入附加医疗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的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者服刑；
- (3) 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者精神药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附加医疗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等待期”、

“保险责任”、“补偿原则”、“保险事故通知”、“效力中止”、“保证续保”、“年龄性别错误”、“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状态错误”、“职业或者工种的确定与变更”、“释义”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 4、保证续保

本保险的保证续保期间为 20 年，自您首次投保本保险的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生效，如果您中断投保后又再次投保本保险的，将视为重新投保，本保险的保证续保期间自中断后再次投保本保险的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生效。若您选择了自动申请续保，在保证续保期间内的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停止继续投保附加医疗合同的书面通知，在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我们将按保证续保期间开始时约定的承保条件为您续保附加医疗合同。每次续保，均按前述规则类推。

若您未选择自动申请续保，且未在附加医疗合同期满日前向我们提出继续投保本保险的申请，附加医疗合同自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保证续保期间内，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附加医疗合同不再续保且保证续保将自行终止：

- (1) 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 105 周岁；
- (2)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附加医疗合同拒保范围内；
- (3) 在上一有效的附加医疗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时，您未按照附加医疗合同的

约定在新续保合同的宽限期内交纳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

- (4) 发生投保人不如实告知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欺诈。

每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之前，若您要继续享有本保险提供的保障，您可向我们提出继续投保本保险的申请。经我们审核做出同意您继续投保本保险决定，且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的，在按继续投保本保险时对应的费率交纳保险费后，附加医疗合同将延续有效且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如果经审核，我们做出不同意您继续投保本保险决定的，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附加医疗合同自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每一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我们不再接受您继续投保本保险的申请：

- (1) 本保险已停售；
- (2) 未通过上述继续投保本保险的审核；
- (3) 附加医疗合同效力终止。

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保险已停售，我们会向您提供投保本公司其他医疗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 5、保险费率调整

您为被保险人续保附加医疗合同时，我们按照以下约定对保险费率进行调整。附加医疗合同保险费率调整指对于基准保险费的调整。

- (1) 保险费率调整的依据

保险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的具体指标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生变化，导致发生以下一种或

者多种情形时，我们有权决定是否调整保险费率：

- 1) 上一年度本保险赔付率 $\geq 85\%$ ；
- 2) 上一年度本保险赔付率 $\geq$ （行业平均赔付率 $-10\%$ ）。

保险费率调整的触发条件的具体指标包括：

- 1) 社会平均医疗服务的成本或者使用情况发生变化；
- 2) 国家卫生政策、医保政策或者其他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3) 本保险实际赔付情况发生变化。

## **(2) 保险费率调整的流程及您获知相关信息的途径**

我们会将保险费率调整情况在泰康人寿官网（[www.taikanglife.com](http://www.taikanglife.com)）“公开信息披露”专栏的“专项信息”栏目下“长期医疗保险”子栏目中公示 30 个自然日，并说明该次保险费率调整的生效时间、保险费率调整的原因、保险费率调整的决策流程及保险费率的调整结果，同时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方式通知您。

我们将在保险费率调整生效后的首个新续保合同生效日前 45 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方式通知您。

## **(3) 产品上市销售时间、首次保险费率调整时间，后续保险费率调整的时间间隔以及每次保险费率调整上限**

本保险的首次保险费率调整的时间不早于本保险上市销售之日起满 3 年，每次保险费率调整的时间间隔不短于 1 年。

我们会在泰康人寿官网 (www.taikanglife.com) “公开信息披露”专栏的“专项信息”栏目下设“长期医疗保险”子栏目中披露本保险的上市销售日期。本保险的上市销售日期是指本保险最早可被购买的日期，不是附加医疗合同的生效日。保证续保期间内，每次保险费率调整不超过调整前保险费率的 30%。

保险费率调整适用于本保险的所有被保险人或者同一风险组别的所有被保险人。我们不会因为单个被保险人健康状况的差异实行差别化的保险费率调整政策。

#### (4) 投保人对于保险费率调整的权利、义务

您为被保险人续保附加医疗合同时，须自该次保险费率调整生效后的首个新续保合同的生效日起按照新的保险费率支付保险费，该次保险费率调整生效前您已经支付的保险费不受该次保险费率调整的影响。

如果您不接受保险费率调整且要求解除附加医疗合同，我们将按照附加医疗合同的约定为您办理解除合同的手续。如果您不接受保险费率调整且不再继续投保附加医疗合同，您须在附加医疗合同期满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附加医疗合同自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 6、活力群体及活力因子

我们会根据被保险人在上一有效的附加医疗合同的保险期间内的运动状况和健康状况将被保险人分为五个活力群体，活力群体及相应活力因子具体如下：

活力	活力	泰活力	泰活	超活	超活
----	----	-----	----	----	----

群体	体	体 1	力体 2	力体 1	力体 2
活力因子	1	0.95	0.9	0.85	0.8

首次投保或者中断后再次投保时被保险人活力因子均为 1，续保时被保险人活力因子将根据续保时被保险人所在的活力群体确定。

我们会在泰康人寿官网 ([www.taikanglife.com](http://www.taikanglife.com)) “公开信息披露”专栏的“专项信息”栏目下设“长期医疗保险”子栏目中披露被保险人运动状况和健康状况的提交和收集方式、活力群体的组别定义标准或者确定方式。

若未按公布要求提交被保险人的运动状况或者健康状况相关信息，被保险人活力因子均为 1。

## 7、家庭保单及家庭因子

您的三个及以上的家庭成员（包括您本人）可以多人同时投保本保险，形成家庭保单。家庭成员仅指您本人，以及投保及续保时与您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配偶、您的父母以及您的子女。

我们不接受非多人同时投保的被保险人保险单合并为家庭保单。

非家庭保单的家庭因子为 1，家庭保单的家庭因子为 0.95。

## 8、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附加医疗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附加医疗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附加医疗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附加医疗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如果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要求解除附加医疗合同。

## 年金合同和万能合同保险利益演示表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泰康幸福享佑年金保险（分红型）》和《泰康嘉福1号终身寿险（万能型）》，按约定前者的生存类保险金及保单红利转入后者的万能账户中作为转入保险费。

被保险人为35周岁的男性，年金合同保险期间为保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时所在保单年度结束时止。年金合同年交保费10,000元，交费期间为5年。万能合同趸交和追加保险费均为0。

低档红利进入万能账户：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初年龄	年金合同当年保险费	年金合同累计保险费	年金合同年初进入万能账户的生存保险金	年金合同当年红利(低)	年金合同保证给付期内身故一次性给付的生存保险金金额	年金合同身故保险金金额	年金合同年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万能合同趸交保险费	万能合同追加保险费	万能合同转入保险费	万能合同初始费用	年初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万能合同持续奖金	万能合同风险保险费(中)	万能合同年度未部分领取	万能合同年末保单账户价值/年末身故时的身故保险金/年末现金价值											
																	(年金合同生存保险金及低档红利进入万能合同)											
																	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年度末身故给付			年度末退保现金价值					
																	投资收益演示(低)	投资收益演示(中)	投资收益演示(高)	投资收益演示(低)	投资收益演示(中)	投资收益演示(高)	投资收益演示(低)	投资收益演示(中)	投资收益演示(高)			
1	35	10000	10000	0	0	0	10000	510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36	10000	20000	0	0	0	20000	1136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37	10000	30000	0	0	0	30000	1852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38	10000	40000	0	0	0	40000	2648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39	10000	50000	0	0	0	50000	3355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40	0	50000	1500	0	0	50000	33380	0	0	1500	15	1485	0	0.91	0	1521	1551	1573	2434	2481	2517	1521	1551	1573			
7	41	0	50000	1500	0	0	50000	33200	0	0	1500	15	1485	0	1.33	0	3080	3171	3240	4312	4440	4536	3080	3171	3240			
8	42	0	50000	1500	0	0	50000	33010	0	0	1500	15	1485	0	2.18	0	4677	4863	5006	6548	6809	7009	4677	4863	5006			
9	43	0	50000	1500	0	0	50000	32810	0	0	1500	15	1485	0	3.17	0	6313	6631	6877	8838	9283	9628	6313	6631	6877			
10	44	0	50000	1500	0	0	50000	32600	0	0	1500	15	1485	0	4.32	0	7989	8476	8859	11184	11867	12403	7989	8476	8859			
11	45	0	50000	1500	0	0	50000	32380	0	0	1500	15	1485	15	5.69	0	9720	10419	10975	13608	14587	15365	9720	10419	10975			
16	50	0	50000	1500	0	0	50000	31100	0	0	1500	15	1485	15	17.56	0	19021	21493	23575	26629	30090	33005	19021	21493	23575			
21	55	0	50000	1500	0	0	50000	29430	0	0	1500	15	1485	15	41.41	0	29460	35187	40313	41244	49262	56439	29460	35187	40313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初年龄	年金合同当年保险费	年金合同累计保险费	年金合同年初进入万能账户的生存保险金	年金合同当年红利(低)	年金合同保证给付期内身故一次性给付的生存保险金金额	年金合同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金合同年末现金价值(不含未生存给付)	万能合同趸交保险费	万能合同追加保险费	万能合同转入保险费	万能合同初始费用	年初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万能合同持续奖金	万能合同风险保险费(中)	万能合同年度未部分领取	万能合同年末保单账户价值/年末身故时的身故保险金/年末现金价值								
																	(年金合同生存保险金及低档红利进入万能合同)								
																	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年度末身故给付			年度末退保现金价值		
																	投资收益演示(低)	投资收益演示(中)	投资收益演示(高)	投资收益演示(低)	投资收益演示(中)	投资收益演示(高)	投资收益演示(低)	投资收益演示(中)	投资收益演示(高)
26	60	0	50000	1500	0	0	50000	27210	0	0	1500	15	1485	15	111.53	0	41077	51995	62391	57508	72793	87348	41077	51995	62391
31	65	0	50000	1500	0	36000	0	23400	0	0	1500	15	1485	15	132.93	0	54153	72821	91759	64984	87386	110111	54153	72821	91759
36	70	0	50000	1500	0	28500	0	19890	0	0	1500	15	1485	15	304.01	0	68476	98056	130064	82171	117668	156077	68476	98056	130064
41	75	0	50000	1500	0	21000	0	15610	0	0	1500	15	1485	15	0.00	0	84181	128640	180010	101018	154368	216012	84181	128640	180010
46	80	0	50000	1500	0	13500	0	10390	0	0	1500	15	1485	15	0.00	0	103325	168884	249857	123990	202660	299829	103325	168884	249857
51	85	0	50000	1500	0	6000	0	4200	0	0	1500	15	1485	15	0.00	0	124984	219035	343328	149981	262842	411994	124984	219035	343328
56	90	0	50000	1500	0	0	0	0	0	0	1500	15	1485	15	0.00	0	149490	281533	468414	179388	337840	562096	149490	281533	468414
61	95	0	50000	1500	0	0	0	0	0	0	1500	15	1485	15	0.00	0	177216	359417	635806	212659	431300	762967	177216	359417	635806
66	100	0	50000	1500	0	0	0	0	0	0	1500	15	1485	15	0.00	0	208585	456474	859815	250302	547769	1031778	208585	456474	859815
71	105	0	50000	1500	0	0	0	0	0	0	1500	15	1485	15	0.00	0	244076	577425	1159589	292892	692910	1391507	244076	577425	1159589

中档红利进入万能账户：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初年龄	年金合同当年保险费	年金合同累计保险费	年金合同年初进入万能账户的生存保险金	年金合同当年红利(中)	年金合同保证给付期内身故一次性给付的生存保险金金额	年金合同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金合同年末现金价值(不含未生存给付)	万能合同趸交保险费	万能合同追加保险费	万能合同转入保险费	万能合同初始费用	年初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万能合同持续奖金	万能合同风险保险费(中)	万能合同年度未部分领取	万能合同年末保单账户价值/年末身故时的身故保险金/年末现金价值									
																	(年金合同生存保险金及中档红利进入万能合同)									
																	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年度末身故给付			年度末退保现金价值			
																	投资收益演示(低)	投资收益演示(中)	投资收益演示(高)	投资收益演示(低)	投资收益演示(中)	投资收益演示(高)	投资收益演示(低)	投资收益演示(中)	投资收益演示(高)	
1	35	10000	10000	0	0	0	10000	510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36	10000	20000	0	99	0	20000	11360	0	0	99	1	98	0	0.05	0	100	102	104	161	164	166	96	98	100	
3	37	10000	30000	0	225	0	30000	18520	0	0	225	2	222	0	0.16	0	331	339	346	529	543	553	321	329	335	
4	38	10000	40000	0	353	0	40000	26480	0	0	353	4	350	0	0.37	0	697	720	737	1116	1152	1179	683	705	722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初年龄	年金合同当年保险费	年金合同累计保险费	年金合同年初进入万能账户的生存保险金	年金合同当年红利(中)	年金合同保证给付期内身故一次性给付的生存保险金	年金合同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金合同年末现金价值(不含未生存给付)	万能合同趸交保险费	万能合同追加保险费	万能合同转入保险费	万能合同初始费用	年初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万能合同持续奖金	万能合同风险保险费(中)	万能合同年度未部分领取	万能合同年末保单账户价值/年末身故时的身故保险金/年末现金价值								
																	(年金合同生存保险金及中档红利进入万能合同)								
																	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年度末身故给付			年度末退保现金价值		
																	投资收益演示(低)	投资收益演示(中)	投资收益演示(高)	投资收益演示(低)	投资收益演示(中)	投资收益演示(高)	投资收益演示(低)	投资收益演示(中)	投资收益演示(高)
5	39	10000	50000	0	485	0	50000	33550	0	0	485	5	481	0	0.69	0	1207	1254	1290	1931	2006	2064	1195	1241	1277
6	40	0	50000	1500	621	0	50000	33380	0	0	2121	21	2100	0	2.05	0	3387	3502	3591	5419	5603	5745	3387	3502	3591
7	41	0	50000	1500	615	0	50000	33200	0	0	2115	21	2094	1	2.45	0	5616	5846	6024	7863	8185	8434	5616	5846	6024
8	42	0	50000	1500	610	0	50000	33010	0	0	2110	21	2088	2	3.71	0	7896	8290	8598	11055	11607	12037	7896	8290	8598
9	43	0	50000	1500	604	0	50000	32810	0	0	2104	21	2083	4	5.18	0	10227	10838	11319	14318	15174	15847	10227	10838	11319
10	44	0	50000	1500	598	0	50000	32600	0	0	2098	21	2077	5	6.88	0	12610	13494	14198	17653	18892	19877	12610	13494	14198
11	45	0	50000	1500	592	0	50000	32380	0	0	2092	21	2071	21	8.89	0	15060	16278	17257	21084	22789	24160	15060	16278	17257
16	50	0	50000	1500	558	0	50000	31100	0	0	2058	21	2037	21	26.17	0	28118	32034	35367	39365	44847	49514	28118	32034	35367
21	55	0	50000	1500	519	0	50000	29430	0	0	2019	20	1999	21	60.38	0	42575	51308	59203	59605	71831	82885	42575	51308	59203
26	60	0	50000	1500	473	0	50000	27210	0	0	1973	20	1954	20	160.26	0	58429	74715	90384	81800	104601	126538	58429	74715	90384
31	65	0	50000	1500	419	36000	0	23400	0	0	1919	19	1899	20	188.81	0	76003	103432	131561	91203	124118	157874	76003	103432	131561
36	70	0	50000	1500	359	28500	0	19890	0	0	1859	19	1840	19	427.48	0	94921	137878	184906	113905	165454	221887	94921	137878	184906
41	75	0	50000	1500	293	21000	0	15610	0	0	1793	18	1775	19	0.00	0	115311	179251	254072	138374	215101	304886	115311	179251	254072
46	80	0	50000	1500	220	13500	0	10390	0	0	1720	17	1703	18	0.00	0	139898	233393	350474	167878	280071	420569	139898	233393	350474
51	85	0	50000	1500	146	6000	0	4200	0	0	1646	16	1630	17	0.00	0	167317	300440	479040	200780	360528	574848	167317	300440	479040
56	90	0	50000	1500	87	0	0	0	0	0	1587	16	1571	16	0.00	0	197976	383607	650686	237571	460329	780823	197976	383607	650686
61	95	0	50000	1500	58	0	0	0	0	0	1558	16	1543	16	0.00	0	232451	487022	880149	278941	584427	1056178	232451	487022	880149
66	100	0	50000	1500	36	0	0	0	0	0	1536	15	1521	16	0.00	0	271322	615753	1187072	325586	738903	1424486	271322	615753	1187072
71	105	0	50000	1500	11	0	0	0	0	0	1511	15	1496	15	0.00	0	315183	776050	1597675	378220	931260	1917210	315183	776050	1597675

高档红利进入万能账户：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初年龄	年金合同当年保险费	年金合同累计保险费	年金合同年初进入万能账户的生存保险金	年金合同当年红利(高)	年金合同保证给付期内身故一次性的生存保险金金额	年金合同身故保险金金额	年金合同未现金价值(不含未生存给付)	万能合同趸交保险费	万能合同追加保险费	万能合同转入保险费	万能合同初始费用	年初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万能合同持续奖金	万能合同风险保险费(中)	万能合同年度未领取	万能合同年末保单账户价值/年末身故时的身故保险金/年末现金价值									
																	(年金合同生存保险金及高档红利进入万能合同)									
																	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年度末身故给付			年度末退保现金价值			
																	投资收益演示(低)	投资收益演示(中)	投资收益演示(高)	投资收益演示(低)	投资收益演示(中)	投资收益演示(高)	投资收益演示(低)	投资收益演示(中)	投资收益演示(高)	
1	35	10000	10000	0	0	0	10000	5100	0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36	10000	20000	0	173	0	20000	11360	0	0	173	2	171	0	0.08	0	176	179	182	281	287	291	169	172	174	
3	37	10000	30000	0	393	0	30000	18520	0	0	393	4	389	0	0.28	0	579	594	605	926	950	968	561	576	587	
4	38	10000	40000	0	619	0	40000	26480	0	0	619	6	612	0	0.64	0	1220	1259	1289	1952	2015	2063	1196	1234	1264	
5	39	10000	50000	0	850	0	50000	33550	0	0	850	8	841	0	1.20	0	2112	2194	2257	3379	3510	3611	2090	2172	2235	
6	40	0	50000	1500	1086	0	50000	33380	0	0	2586	26	2561	0	2.91	0	4786	4965	5104	7658	7945	8166	4786	4965	5104	
7	41	0	50000	1500	1077	0	50000	33200	0	0	2577	26	2551	2	3.29	0	7519	7853	8112	10526	10994	11357	7519	7853	8112	
8	42	0	50000	1500	1067	0	50000	33010	0	0	2567	26	2541	4	4.86	0	10311	10861	11291	14435	15205	15808	10311	10861	11291	
9	43	0	50000	1500	1057	0	50000	32810	0	0	2557	26	2531	6	6.69	0	13162	13994	14651	18427	19591	20511	13162	13994	14651	
10	44	0	50000	1500	1046	0	50000	32600	0	0	2546	25	2521	8	8.80	0	16075	17257	18201	22505	24160	25481	16075	17257	18201	
11	45	0	50000	1500	1035	0	50000	32380	0	0	2535	25	2510	26	11.29	0	19065	20672	21968	26692	28941	30756	19065	20672	21968	
16	50	0	50000	1500	977	0	50000	31100	0	0	2477	25	2452	25	32.63	0	34940	39939	44211	48917	55915	61895	34940	39939	44211	
21	55	0	50000	1500	908	0	50000	29430	0	0	2408	24	2384	25	74.60	0	52411	63399	73371	73376	88758	102719	52411	63399	73371	
26	60	0	50000	1500	828	0	50000	27210	0	0	2328	23	2305	24	196.81	0	71442	91755	111379	100019	128457	155930	71442	91755	111379	
31	65	0	50000	1500	732	36000	0	23400	0	0	2232	22	2210	23	230.72	0	92390	126390	161413	110867	151668	193696	92390	126390	161413	
36	70	0	50000	1500	627	28500	0	19890	0	0	2127	21	2106	22	520.07	0	114755	167745	226037	137706	201294	271244	114755	167745	226037	
41	75	0	50000	1500	512	21000	0	15610	0	0	2012	20	1992	21	0.00	0	138659	217209	309618	166391	260651	371542	138659	217209	309618	
46	80	0	50000	1500	385	13500	0	10390	0	0	1885	19	1866	20	0.00	0	167328	281774	425937	200793	338129	511124	167328	281774	425937	
51	85	0	50000	1500	256	6000	0	4200	0	0	1756	18	1738	19	0.00	0	199066	361494	580823	238879	433792	696988	199066	361494	580823	
56	90	0	50000	1500	153	0	0	0	0	0	1653	17	1636	18	0.00	0	234340	460163	787390	281208	552196	944868	234340	460163	787390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初年龄	年金合同当年保险费	年金合同累计保险费	年金合同年初进入万能账户的生存保险金	年金合同当年红利(高)	年金合同保证给付期内身故一次性给付的生存保险金金额	年金合同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金合同年末现金价值(不含未生存给付)	万能合同趸交保险费	万能合同追加保险费	万能合同转入保险费	万能合同初始费用	年初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万能合同持续奖金	万能合同风险保险费(中)	万能合同年度未部分领取	万能合同年末保单账户价值/年末身故时的身故保险金/年末现金价值								
																	(年金合同生存保险金及高档红利进入万能合同)								
																	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年度末身故给付			年度末退保现金价值		
																	投资收益演示(低)	投资收益演示(中)	投资收益演示(高)	投资收益演示(低)	投资收益演示(中)	投资收益演示(高)	投资收益演示(低)	投资收益演示(中)	投资收益演示(高)
61	95	0	50000	1500	102	0	0	0	0	0	1602	16	1586	17	0.00	0	273877	582726	1063406	328653	699272	1276087	273877	582726	1063406
66	100	0	50000	1500	63	0	0	0	0	0	1563	16	1548	16	0.00	0	318374	735212	1432514	382049	882254	1719017	318374	735212	1432514
71	105	0	50000	1500	20	0	0	0	0	0	1520	15	1505	16	0.00	0	368513	925019	1926239	442216	1110022	2311486	368513	925019	1926239

注：

- 1、年金合同的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年金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幸福享佑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 3、万能合同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4、万能合同“投资收益演示（低）”采用的年利率为2.5%；“投资收益演示（中）”采用的年利率为4.5%；“投资收益演示（高）”采用的年利率为6%；
- 5、对于万能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与身故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我们给付其中一项后，万能合同终止；
- 6、上表中的“年”为“保单年度”；
- 7、上表中的“万能合同风险保险费（中）”的数值四舍五入至人民币分，其他数值均四舍五入至人民币元。

## 附加医疗合同案例演示

### 1、本产品提供的保障

被保险人李某（30 周岁、男性、有基本医疗保险）为自己购买本保险，选择必选责任及可选责任。本保险的上市销售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假设附加医疗合同的生效日为 2021 年 5 月 2 日，附加医疗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 2021 年 5 月 2 日零时开始，至 2022 年 5 月 1 日 24 时止。被保险人在附加医疗合同保险期间内共计发生三次治疗，每次治疗情况及医疗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治疗编号	初次确诊恶性肿瘤	首次治疗	第二次治疗	第三次治疗
治疗时间	2021 年 8 月 28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
治疗项目	初次确诊恶性肿瘤	因恶性肿瘤住院	非因恶性肿瘤住院	因恶性肿瘤住院
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不适用	12 万元	6 万元	16 万元
合理医疗费用		11.8 万元	5.7 万元	15.5 万元
是否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身份就诊并结算		是	是	否

治疗编号	初次确诊恶性肿瘤	首次治疗	第二次治疗	第三次治疗
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		3万元	2万元	0万元
恶性肿瘤提前给付保险金	2万元	—	—	—

则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被保险人首次治疗，因恶性肿瘤住院，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为12万元，其中合理医疗费用为11.8万元，本次治疗的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① 本次治疗对应的给付比例：被保险人以拥有基本医疗保险的状态投保，且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身份就诊并结算，因此，本次治疗对应的给付比例为100%；
- ② 附加医疗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的按比例计算的恶性肿瘤自付医疗费用： $8.8$ 万元（（本次治疗发生的恶性肿瘤合理医疗费用11.8万元-本次治疗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恶性肿瘤医疗费用补偿金额3万元） $\times$ 本次治疗对应的给付比例100%）；
- ③ 已在附加医疗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的恶性肿瘤提前给付保险金：2万元；
- ④ 已在附加医疗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的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0万元。

根据公式，本次治疗的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为 6.8 万元（附加医疗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的按比例计算的恶性肿瘤自付医疗费用 8.8 万元-已在附加医疗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的恶性肿瘤提前给付保险金 2 万元-已在附加医疗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的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0 元）。

(2) 被保险人第二次治疗，非因恶性肿瘤住院，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为 6 万元，其中合理医疗费用为 5.7 万元，本次治疗的非因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① 本次治疗对应的给付比例：被保险人以拥有基本医疗保险的状态投保，且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身份就诊并结算，因此，本次治疗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100%；
- ② 附加医疗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的按比例计算的合理医疗费用：5.7 万元（本次治疗发生的非因恶性肿瘤合理医疗费用 5.7 万元×本次治疗对应的给付比例 100%）；
- ③ 年度免赔额：2 万元（附加医疗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的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非因恶性肿瘤医疗费用补偿金额（2 万元）>非因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的年度基础免赔额（1 万元））；
- ④ 已在附加医疗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的非因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0 万元。

根据公式，本次治疗的非因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为 3.7 万元（附加医疗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的按比例计算的非因恶性肿瘤合理医疗费用 5.7 万元-年度免赔额 2 万元-已在附加医疗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的非因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0 万元）。

(3) 被保险人第三次治疗，因恶性肿瘤住院，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为 16 万元，其中合理医疗费用为 15.5 万元，本次治疗的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① 本次治疗对应的给付比例：被保险人以拥有基本医疗保险的状态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身份就诊并结算，因此，本次治疗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60%；
- ② 附加医疗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的按比例计算的恶性肿瘤自付医疗费用：18.1 万元（首次治疗发生的按比例计算的恶性肿瘤自付医疗费用 8.8 万元+（本次治疗发生的恶性肿瘤合理医疗费用 15.5 万元-本次治疗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恶性肿瘤医疗费用补偿金额 0 万元）×本次治疗对应的给付比例 60%）；
- ③ 已在附加医疗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的恶性肿瘤提前给付保险金：2 万元；
- ④ 已在附加医疗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的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6.8 万元。

根据公式，本次治疗的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为 9.3 万元（附加医疗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的按比例计算的恶性肿瘤自付医疗费用 18.1 万元-已在附加医疗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的恶性肿瘤提前给付保险金 2 万元-已在附加医疗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的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6.8 万元）。

因此，附加医疗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的医疗保险金为 19.8 万元（首次治疗的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6.8 万元+第二次治疗的非因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3.7 万元+第三次治疗的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9.3 万元）。

## 2、保险费率调整情况演示表

本保险的上市销售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则本保险的首次保险费率调整的时间不早于 2024 年 5 月 1 日，且每次保险费率调整的时间间隔不短于 1 年。

李某，30 周岁、男性、有基本医疗保险，在本保险上市首日为自己购买了本保险，选择必选责任及可选责任。在各保险期间内的应交保险费根据所在保险期间的应交基准保险费与活力因子及家庭因子的乘积确定，假设李某在各保险期间内的活力因子及家庭因子均为 1，选择按年交纳保险费。李某在前 10 个保险期间的应交保险费演示如下：

保险期间	被保险人年龄	产品上市销售时的保险费率	本次保险费率调整前的保险费	本次保险费率调整幅度	本次保险费率调整后应交保险费（向下取整至元）
1	30	523	523	0%	523
2	31	579	579	0%	579

保险期间	被保险人年龄	产品上市销售时的保险费率	本次保险费率调整前的保险费	本次保险费率调整幅度	本次保险费率调整后应交保险费(向下取整至元)
3	32	607	607	0%	607
4	33	638	638	5%	669
5	34	673	706	30% <sup>注3</sup>	917
6	35	711	969 <sup>注4</sup>	0%	969
7	36	754	1028	0%	1028
8	37	802	1094	3%	1126
9	38	854	1198	0%	1198
10	39	911	1279	5%	1342

上述保险费率调整情况的演示仅作为您可能面临的保险费率调整情况的参考，不代表本公司历史保险费率调整情况，也不代表本公司对未来保险费率调整的预期。

注1：本保险上市3年内不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在本保险上市3年内投保人仅需依据产品上市销售时的保险费率表，根据投保的保险责任、所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性别、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状态、所在的活力群体、是否属于家庭保单和约定的保险费交纳方式交纳相应的保险费；

注2：该保险费率调整演示的情形：

- 1) 假设由于国家卫生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保险费率在第4年上涨5%，该调整适用于本保险的所有被保险人；
- 2) 假设由于社会平均医疗服务的成本或者使用情况发生变化，保险费率在第5年上涨30%，该调整适用于本保险的所有被保险人；
- 3) 假设由于37周岁至39周岁男性被保险人的实际赔付情况发生变化，该年龄段的保

险费率在第 8 年上涨 3%，该调整仅适用于本保险 37 周岁至 39 周岁男性被保险人；

- 4) 假设由于本保险实际赔付情况发生变化，保险费率在第 10 年上涨 5%，该调整适用于本保险的所有被保险人；

注 3：每次保险费率调整的幅度是不确定的，每次保险费率调整不超过调整前保险费率的 30%，该保险费率调整情况演示假设第 5 年的保险费率调整幅度达到该次保险费率调整的上限；

注 4：第 6 年的本次保险费率调整前的保险费为 969 元，计算演示如下：

截至第 6 年，保险费率已分别于第 4 年和第 5 年经历过两次调整。经第一次在第 4 年上涨 5% 后，35 周岁男性对应的调整后的保险费为  $711 \times 105\% = 746$  元（向下取整）；经第二次在第 5 年上涨 30% 后，35 周岁男性对应的调整后的保险费为  $746 \times 130\% = 969$  元（向下取整），因此本次保险费率调整前的保险费为 969 元。

**重要提示：**

- 1、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幸福享佑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泰康嘉福1号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和《泰康附加医佳保医疗保险（费率可调）条款》为准；
- 2、万能合同保单账户价值会随着被保险人的性别、保险费金额、年金合同生存保险金和保单红利（如果有）、投资收益不同而不同，本投保案例仅为帮助投保人理解条款所用，可能与投保人的实际保险计划并不一样，本公司可根据投保人的具体需求，为投保人量身制作保险建议。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泰康幸福享佑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泰康嘉福1号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泰康附加医佳保医疗保险（费率可调）条款》及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